

說史

# 錦衣王朝

歷史的線索

易 強 著



# 錦衣王朝

歷史的線索

易 強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歷史的線索：錦衣王朝 / 易強著. — 初版一刷. —  
臺北市：三民，2014  
面；公分.

ISBN 978-957-14-5957-8 (平裝)

1. 軍制 2. 明代

591.216

103015697

◎ 歷史的線索  
——錦衣王朝

著 作 人 易 強  
責任編輯 邱建智  
美術設計 李唯綸

發 行 人 劉振強  
發 行 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02)25006600  
郵撥帳號 0009998-5  
門 市 部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2014年9月  
編 號 S 630430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 不准侵害

ISBN 978-957-14-5957-8 (平裝)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 前 言

「錦衣衛」這三個字，就作者以往的感覺而言，有些像記憶神經網路上的某個敏感節點，一旦觸及它，就會想起武俠小說或電視電影中的某些精彩場面，或者想起歷史小說或明人筆記中的某些悲慘情節；當然，這些場面或情節都發生在明朝，中國歷史上最具有戲劇性的朝代。但是，現在我得承認，以往的感覺或認識在一定程度上偏離了歷史的本來面目。

錦衣衛到底是個怎樣的機構？它在歷史舞臺上到底扮演了怎樣的角色？早在二十多年前，作者還是一個終日神遊在武俠小說和明人筆記裡的懵懂學生時，已經開始被這兩個問題困擾。由於先天資質已屬不足，後天教化又備受摧殘，長時間沉溺或者迷失在毫無養分的思維真空之中，嚴重欠缺主動探索的精神，以至於老大以後，問題猶在，困擾猶在；驟然清醒，羞從中來。本書，算是作者對自己的一個交代。

回答上述兩個問題，是作者撰寫這本割記的初衷，然而，在尋求答案的過程中，更多的問題撲面而來；其中，最重要的幾個問題是，對明朝皇帝而言，錦衣衛及相關機構——例如東廠——到底具有何種價值？這些價值在多大程度上得到實現？為此又付出了怎樣的代價？這些代價是否值得？這些問題的答案於今日是否有借鑑意義？……等。

對於大部分的問題，作者已經在書中給出答案，但是，因為有的問題懸而未決，有的答案失之晦澀，作者覺得有必要在這裡

集中表述自己的看法，希望在亡羊補牢的同時，可以收到拋磚引玉的效果。不過，在此之前，作者更有必要對本書的主要內容簡作介紹。

大體而言，本書主要圍繞兩條線索展開：其一是錦衣衛的建制始末與職能的發展過程；其二是錦衣衛及其相關機構在重大歷史事件中的表現。連結這兩條線索的關鍵，是包括皇帝及其家人、朝臣、太監以及錦衣衛官員在內的重要歷史人物的活動。這些歷史人物的才幹與性情各不相同，其立場與需要則或者相同，或者相異，或者時而相同、時而相異。通過觀察他們以及他們的活動，作者得出以下幾個初步結論：

其一，明太祖設立錦衣衛的初衷，是要用它維護綱紀禮儀；儀衛（儀仗以及侍衛）是這個機構起初擁有的主要職能。但是，基於現實的需要，它被授予越來越多的權力。例如，基於反腐以及剷除後患的需要，太祖臨時授予了錦衣衛治理詔獄的職能；基於外交與政治上的需要，又授予錦衣衛官員受降、出使、安頓外賓等職權。基於緝奸弭盜的需要，明憲宗又正式授予錦衣衛官員提督五城兵馬司的權力。

其二，錦衣衛擁有的某些職能或者權力，起初可能只是皇帝出於權宜之計而臨時授予的，並無建制上的相應安排。隨著這些職能的常規化、正式化，相關建制才逐漸完善。例如，早在洪武中後期，錦衣衛已經被授予治理詔獄的權力，可專治詔獄的北鎮撫司則直至永樂年間才設立。又例如，錦衣衛早在建文年間已經參與緝奸弭盜，然而「專司察不軌、亡命、機密大事」的東司房，以及「責專賊曹」的西司房，可能直至成化年間才設立。

其三，東廠之設，意在監督與制約錦衣衛，但是這兩個機構之間的關係，並非監督與被監督、制約與被制約那麼簡單，孰強

孰弱，取決於掌事者才幹的高下，以及他們與皇帝的關係的親疏遠近。

讀者若嫌以上陳述過於枯燥，以下或許我們可以換種表述方式。

假設你可以穿越時空——作者相信這是所有人都想擁有的能力，回到洪武十五年（1382年），即錦衣衛的初設之年，進入位於南京承天門外西南側的錦衣衛署衙，你可能會發現，官校們整日都在忙於禮儀方面的事務，例如陳設儀仗，糾治文武大臣在朝堂上的失儀過錯，而非緝奸弭盜、敲詐勒索、巧取豪奪。

或許你可以在洪武十八～二十年（1385～1387年）之間的南京尋找到錦衣衛治理詔獄的蛛絲馬跡，可是，要想一探臭名昭著的北鎮撫司，你需要調整穿越設備上的時間儀器，前往永樂四年（1406年）或者永樂六年（1408年）的北京；想要摸摸這個機構最早的印信，則必須前往成化十四年（1478年）。

如果你為了切身感受一下鄭和下西洋的盛景，去了永樂三年（1405年）六月的太倉劉家港，並且登上了世界上最大的海船，你會發現，「通使外國」也是錦衣衛的職責之一。王復亨、李滿、劉海、馬貴等幾位正四品錦衣衛指揮僉事一定會告訴你，這項職責非常辛苦，但升遷速度快。馬貴在這一點上最有發言權，因為臨出發之前，他還只是一名小旗（相當於班長，手下只有十名士卒）。

在明世宗嘉靖年間中後期，你將有機會見到一位身材高大、面容沉鷖、行步類鶴、總是穿著一襲火紅色官服的人物，他就是錦衣衛歷史上最具有權力的傳奇人物——正一品掌錦衣衛事左都督陸炳，他能讓東廠太監俯首貼耳。

可是，如果你去了天啟三～七年（1623～1627年）之間，並

且潛入魏忠賢的府邸，你可能看到這樣一幕：一群錦衣衛高官跪倒在這位東廠太監面前聽其訓話，他們臉色蒼白、汗如雨下、渾身栗抖、體似篩糠；其中包括他的兩個義子，即錦衣衛掌衛事左都督田爾耕，以及錦衣衛北鎮撫司掌司事都指揮僉事許顯純。

如果你在明朝停留的時間足夠長，跨越的年代足夠多，你一定還會認同這樣一個結論，即錦衣衛是「官 X 代」——姑且借用這個現代人耳熟能詳的詞語——的集中營、養護所、領取津貼的去處，以及理想的升職跳板。這是錦衣衛被授予越來越多權力的最主要原因之一。

正是基於上述幾個初步結論，作者得出一個可能具有某種現實參照性或者映射性的最終結論。這個最終結論是對前文提到的幾個最重要的問題的回答。

為了表述上的方便，作者在這裡提出三個概念：其一是專制資產，其二是專制成本，其三是專制收益。作者的最終結論如下：錦衣衛以及東廠等相關機構，是明朝皇帝的專制資產。通過使用這項資產，皇帝試圖收穫可觀的專制收益，例如維護帝位或者政權的穩定。不過，需要指出的是，專制收益並不限於政治層面，它還包括皇帝個人欲望的實現，例如實現其作為獨裁者的自由或者任性妄為，以及實現其作為普通人在心理及情感上的需求等等。

在很大程度上，正因為皇帝的個人欲望相異，在明朝的不同階段，錦衣衛及東廠等相關機構掌事者的地位與權勢各不相同。例如，明英宗對太監王振的感情，決定了錦衣衛必然要屈從於東廠；明世宗對衛帥陸炳的信任，決定了錦衣衛的權勢必然要居於東廠之上；明神宗對個人財富的追求，決定了錦衣衛及東廠等機構必然要投入大量的精力用於攫取財富；明思宗對朝臣的猜忌與怨恨，決定了錦衣衛必然會成為他泄私憤的工具。

為了獲得專制收益，明朝皇帝支付了昂貴的專制成本。這些成本主要體現在錦衣衛裡一再增加的冗員帶來的沉重的財政壓力，在錦衣衛任職的皇親國戚以及元勳權貴的家人或者子嗣對人事制度的挑戰與破壞，以及司法秩序的混亂帶來的社會動盪等方面。至於專制收益是否多於專制成本，則取決於皇帝個人的價值判斷。例如，明太祖與明成祖可能更重視政權的穩定、社稷的福祉，而不是個人欲望或者私人享受的滿足，但是明武宗、明神宗等人的標準可能正好相反；因此，面對錦衣衛官校以權謀私的事件時，太祖與成祖可能會用重典嚴懲，武宗、神宗等人則甚至可能嘉獎。成化年間的錦衣衛官員可能通過向明憲宗進獻財寶而獲得擢升的機會，但是這種投機的做法在洪武年間可能是死罪。確實，皇帝的個人欲望或者價值判斷可能存在很大的差異，但是他們至少在兩個方面相同：其一是他們都十分照顧自己的親戚以及親信；其二是他們都堅守同一條底線，即決不姑息謀逆的行為，無論對方是誰，無論對方有何種背景，或者有過何種功勞。

其實無論在任何時代，無論在任何制度下，無論任何人，照顧親戚與親信都是被認可或者被容忍的規則。但是在專制制度下，對皇帝而言，這條規則會帶來巨大的專制成本。以錦衣衛系統來說，在錦衣衛擔任要職的武官都是皇帝的親信，而這些武官也會委任自己的親信擔任下級要職，如此依次往下；整個系統似乎從上到下由一條信任鏈貫穿起來，按道理不會出現大的問題，但事實並非如此。因為拴在「信任鏈」上的每個人，他們的地位、品性、才幹、欲望、需要等並不完全相同，但是他們都明白這樣一個道理，即只要不觸犯皇帝的底線，基本上任何罪過都可以得到原諒。因此，下級官員往往會倚仗上級的信任與支持——這種信任與支持一般都會通過分享賄金的形式進一步穩固與加強，在

其職權範圍內肆無忌憚地徇私枉法，於是，巨額專制成本隨之而來。

崇禎之初，給事中徐國榮曾言：「其（指錦衣衛及東廠旗校）受皇上重託，而冀其不欺（君）者，止掌廠、掌衛之臣耳，（然其）勢不得不轉寄耳目於夥長、旗番，此輩又輾轉旁寄，豈盡忠肝義膽，見利不搖者乎？」這番話可謂一語中的，但它同時也留下不少餘地。事實上，無論是明成祖的篡位，還是明英宗的復辟，都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掌廠、掌衛之臣」的鼎力相助。也就是說，為了自身的前途或者利益，即便是作為皇帝心腹的「掌廠、掌衛之臣」，有時可能也會為勢所迫不得不做出賣主求榮的選擇。這個時候，專制皇帝試圖維護的專制利益（甚至包括自由與生命），被他倚仗的專制資產出賣了。

明末史家沈起甚至將廠衛列為導致明朝破產的罪魁禍首；他語出驚人：「明不亡於流寇，而亡於廠衛。」明思宗卻在自縊殉國的前一刻哀歎：「皆諸臣誤朕！」事實上，這筆長達兩百多年的糊塗賬，真不是一言兩語就可以算得清的。

是為序。

歷史的線索——

# 錦衣王朝

目次

前言

第一章 洪武權變 1

- 一、始於禮 3
- 二、權變於法 15
- 三、歷史的誤會：毛驤、繡春刀與飛魚服 30
- 四、權力的擴張 34

第二章 永樂禍伏 41

- 一、建文之敗：都指揮使高昂 43
- 二、行在錦衣衛 48
- 三、紀綱之警 53
- 四、宦官的價值 60
- 五、東廠平衡力 68
- 六、錦衣衛下西洋 73
- 七、國戚勢力 76
- 八、被冷落的馴象所 79
- 九、外族錦衣衛 81

|     |             |     |
|-----|-------------|-----|
| 第三章 | 仁宗反正        | 85  |
| 一、  | 刑獄清風        | 86  |
| 二、  | 勳戚供養所       | 89  |
| 第四章 | 宣德改制        | 95  |
| 一、  | 上體天心        | 96  |
| 二、  | 錦衣官箴        | 100 |
| 三、  | 巡捕寇盜        | 102 |
| 四、  | 宦官入學：再違祖制   | 104 |
| 五、  | 法外恩情        | 110 |
| 第五章 | 正統失衡        | 113 |
| 一、  | 脆弱的平衡       | 113 |
| 二、  | 王振登臺        | 116 |
| 三、  | 「三楊」之罪      | 118 |
| 四、  | 馬順          | 123 |
| 五、  | 人格初喪        | 125 |
| 六、  | 忠勇太監        | 127 |
| 七、  | 南京錦衣衛：降酋安置所 | 129 |
| 八、  | 劉球之冤        | 131 |
| 九、  | 土木堡         | 140 |
| 十、  | 指揮使之死       | 143 |
| 十一、 | 岳謙：通事錦衣衛    | 146 |

|     |         |     |
|-----|---------|-----|
| 第六章 | 景帝之誤    | 151 |
| 一、  | 畢旺平庸    | 151 |
| 二、  | 門達反骨    | 154 |
| 三、  | 劉敬      | 159 |
| 四、  | 密探：大廚杜清 | 161 |
| 第七章 | 天順傳奇    | 163 |
| 一、  | 多喇之泣    | 163 |
| 二、  | 袁彬發跡    | 166 |
| 三、  | 門達治獄    | 172 |
| 四、  | 雙寡頭之敗   | 175 |
| 五、  | 宦海沉浮    | 181 |
| 第八章 | 婦寺之禍    | 189 |
| 一、  | 北司印信    | 190 |
| 二、  | 京城巡捕    | 194 |
| 三、  | 錦衣傳奉    | 205 |
| 四、  | 西廠始末    | 212 |
| 第九章 | 弘治宏治    | 239 |
| 一、  | 整肅內外    | 240 |
| 二、  | 平淡時光    | 243 |
| 三、  | 錦衣三人    | 246 |

|              |      |     |
|--------------|------|-----|
| 第十章          | 正德荒逸 | 251 |
| 一、孝宗：落空的期望   |      | 251 |
| 二、戊午之變       |      | 254 |
| 三、僉事牟斌       |      | 260 |
| 四、遍植私人       |      | 262 |
| 五、廠衛合流       |      | 266 |
| 六、內廠         |      | 269 |
| 七、誅瑾鬧劇       |      | 272 |
| 八、錢、江相爭      |      | 277 |
| 第十一章         | 黃金時代 | 303 |
| 一、錦衣衛大洗牌     |      | 304 |
| 二、武舉王佐       |      | 314 |
| 三、衛帥陸炳       |      | 321 |
| 第十二章         | 白銀時代 | 345 |
| 一、馮保居正       |      | 346 |
| 二、為首輔所用的廠衛   |      | 348 |
| 三、妖書案        |      | 355 |
| 四、白銀時代       |      | 357 |
| 五、軍事支持       |      | 362 |
| 六、南鎮撫司：軍械研究所 |      | 366 |

第十三章 黑鐵無明 371

一、三大案 371

二、黨爭工具 374

三、崇禎的選擇 383

四、末代廠衛 387

五、最後的詔獄 393

後記 405

錦衣衛升遷流程圖 407

錦衣衛大事年表 408

參考書目 417



## 第一章 洪武權變

在錦衣衛歷史上，李若璉絕對不是一位大人物。作為指揮同知，他的官階不過從三品，也沒有見諸史籍的卓絕功勳，但他擁有一段十分傳奇的經歷，死後還享有非同一般的殊榮。

李若璉原籍山東濟南，其父李士茂是一位錦衣衛百戶（六品）。父親訓子甚嚴；一日，李若璉犯了一點小錯，他怒不可遏，竟然想用棍子將兒子打死。萬般無奈之下，年少的李若璉出走河南。

不知是家學淵源使然，還是異鄉際遇不凡，總之，他應該有一身不錯的武藝，否則他不太可能先中武舉人，再中武進士。官授正五品錦衣衛千戶之職後，他又見到了父親，並向父親「叩頭，涕泣請罪」。父親訓誡他說：「姑貰（饒恕意）汝，今自改矣！」

李若璉沒有辜負父親的期望。若干年後他晉升為錦衣衛指揮同知，主管專治詔獄的北鎮撫司。他在任上兢兢業業，遭逢有冤情者，則「反復陳情，多所開釋」。崇禎三年（1630年），袁崇煥蒙冤入獄後，李若璉曾竭力為其辯解，故而得罪當道，被降職二級。但他對降職一事並不在乎，笑曰：「我不以人命易官也！」

明朝末年，風雨飄搖，大廈將傾——這是李若璉所處的時代。但是，他可能不會有「生不逢時」的感慨，因為那個時代可以成就他和他的父親都十分重視的美德——忠君報國。

崇禎十七年（1644年）三月十八日，李自成的軍隊攻陷北京外城。正值守崇文門的李若璉見大勢已去，馳馬到家；朝著紫禁城的方向叩完了頭，慨然曰：「平生忠孝懷庭訓，肯教聲名辱品題！」爾後舉

火焚屋，全家殉國。<sup>1</sup>

上面這段史料出自清代官修地方誌《畿輔通志》，其整體內容的可信度，至少可以得到三份清代官修史籍——《山東通志》（卷 28）、《皇朝通志》（卷 54）以及《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的支持。在乾隆皇帝確認的《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中，李若璉被列入「通諡『忠節』諸臣」的名單。<sup>2</sup>

在「殉節諸臣」的名單上，李若璉並非唯一一位錦衣衛官員。正二品錦衣衛都指揮馬國璉，正三品錦衣衛指揮使蕭儼、張養所、張國維、高甲、王朝相，指揮同知許達允、馬獻圖，以及錦衣衛千戶李國祿、高文彩、徐晤可等人，也在名單之上。其中，高甲和高文彩皆是舉家殉國。而高文彩的表現相對又更為慘烈一些：據說高文彩在穿上朝服自縊前，他還將投縊而死的妻妾以及子孫等十幾人的屍首埋在了宅第的後園。

試想一下，如果真的存在另一個世界，在那裡，明太祖朱元璋與這些殉國者見了面，那麼，這位錦衣衛的創立者一定會動情地表達自己的欣慰之意。在此之前，因為不斷聽聞錦衣衛及東廠、西廠、內廠等相關機構的誤國誤民作為，朱元璋或許對錦衣衛的價值產生過懷疑，對自己創造了這個機構萌生過悔意。可是現在，見到這些殉國者之後，他可能會覺得，以往的懷疑與悔意都不再重要了。

但這位曾經當過僧人的皇帝也可能完全無悔，如果他認識到這個最為尋常而又最為奇怪的規律：這個世界上曾經出現過無數偉人，他們基於不同的現實，懷抱著至少表面上看起來堪稱偉大的目的，創造出了許多至少自認為十分完美的思想、制度或者機構，但是因為人性與時勢使然，在他們去世之後，他們創造出來的東西往往會沿著一條

---

1. 《畿輔通志》卷 76。

2. 《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卷 3。

他們完全想像不到的軌跡發展。

錦衣衛就是這樣一個機構。朱元璋及其輔臣們創設它的目的，起初只是為了讓它履行儀仗職能；但是，基於現實的需要，太祖本人及其繼承者逐漸賦予了它越來越多的權力。而錦衣衛在擁有了足夠多的權力之後，又通過自己的影響力，或者通過與其他組織的合作，爭取到了更多的機會；最終，它起到的作用，或者說它的發展軌跡，已經遠遠偏離了創始者的初衷。

## 一、始於禮

元順帝至正十二年（1352年），二十四歲的朱元璋做出了人生中最重要決定：他脫下了身上那襲破舊不堪、讓他嘗盡人間冷暖的僧袍，放下了手中那只既能勉強幫他壓制腹中饑火，卻又使他飽受白眼的鉢盂，帶著一幫誓言同甘共苦、生死與共的兄弟，投奔在濠州起義的同鄉、他未來的妻子馬皇后的養父、死後將被他追封為滁陽王的紅巾軍領袖郭子興。

他當時一定不會想到，他的這個雖然不無投機成分、但主要可能只是為了換個活法的決定，不僅將徹底改變他自己和他這幫兄弟的前途，還將深刻影響這塊帶給他生命、痛苦以及希望的土地的命運。

但是，在此之後的十二年，朱元璋已逐漸意識到自己將是這個國家的主宰。至正二十四年（1364年）正月一日，輔臣李善長、徐達等人「屢表勸進」，要尊奉朱元璋為吳王，被他拒絕。他委婉而充分地表達了他的鴻鵠之志。他說：

（現今）戎馬未息，瘡痍未蘇，天命難必，人心未定。若遽稱尊號，誠所未遑；昔武王克商，戡干戈，櫜弓矢，歸馬於華山之陽，放牛於桃林之野，大告武成，然後與民更始，曷嘗遽自